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能电气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正能电气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经执行完毕。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天举 谢利锦 张世奕

2017年8月29日